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37號

聲 請 人 張亞傑

相 對 人 法蘭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侯大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2 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05

附表：	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0837號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(民國)	提示日(民國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票據號碼
001	114年7月14日	36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12月22日	114年12月23日	TH0000000
002	114年7月14日	4,5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12月22日	114年12月23日	TH0000000